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與技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~13:00

地點：中興大學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閔蓉蓉館長
中興大學圖書館詹麗萍館長

出席委員：呂文珍館長、張夢家館長、蘇德仁館長、張純莉館長、周榮泉館長（朱嫻玢組長代）、劉俊廷館長、陳國泰副館長、石美玉研究員

請假委員：吳瑞南館長、吳永惠館長、蔡惠舫館長、盧清松館長

列席人員：李銘純、張芳菁

記錄：張芳菁

壹、主席報告

詹館長：學會將安排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及技專圖書館委員會的圓桌會議，在這個會議中彙整一些議題，並提到年底的年會進行討論；年會當天時間大約有一個半小時。我們根據近三年的館長聯席會提案，共列出五項議題，就先以這些議題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看法。

閔館長：首先謝謝詹館長貼心準備的場所與服務。圓桌會議會根據不同屬性予以分類，選擇一個適宜的地點進行討論。學會方面希望大學和技專可以共同提出較大的討論議題，因此，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表意見。

大學與技專委員互相介紹(略)。

貳、議題討論

一、針對國內大學圖書館引進資料庫，討論以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使用之可行作法。

(一)95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出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提供各大學校院使用一案，CONCERT 小組已於 95 年主動向教育部提出經費補助，但教育部於 96 年否定此案。

(二)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再度提出，會議決議委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成立「資料庫工作小組」，調查與瞭解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使用電子資源之共同需求，並已於 97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報告該研究成果。

(三)97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臨時動議決議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繼續支持「資料庫工作小組」後續調查研究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台灣師範大學的研究計畫應該繼續進行下去，若可進行下去，在研究項目

上再加上「讀者需求」的調查研究。因為台灣學生對英文資料使用率不高，所以也要對中文資料的完整建立加快腳步。另外，可以建置一個讓全國圖書館界的研究成果公開的園地，呈現圖書館的服務價值。

討論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一定要有一套完整的機制，大家配合這套機制進行才會成功。實際說來，教育部一個一個計劃案的補助都非長久之計，總不及整合起來做一個較大的補助，對全國圖書館都有利的計劃。

二、討論合作研擬大學圖書館評鑑指標。

(一)電子資源幾無空間、時間、借閱管理之限制，相當符合目前圖書資訊服務的趨勢，宜將此類館藏資源與利用之評鑑標準，做更適切的規範。

(二)圖書館評鑑應重視多元化的功能取向，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，或學校申請補助款購置圖書設備的評語中，仍以圖書之「借書率」為主要評量指標。建議圖書館網頁服務、各類推廣活動及師生論文引用館藏等等，皆可為圖書館使用率之計量方式。

(三)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決議：委請台灣大學圖書館成立「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研議適用於國內各大專校院圖書館採用之評鑑項目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，期能作為教育部進行各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之依據，並已於97學年度館長聯席會報告該研究成果。

三、討論各校圖書館填報館藏統計項目。

(一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6年5月2日修訂公布「圖書館統計標準(CNS13151)」，其中「4.2 館藏」統計之「4.2.10 其他圖書館文獻」部分包括電子書、其他數位文獻、資料庫、連續性出版品現刊數量(含紙本、微縮、電子等型式)及免費使用網路資源等項。

(二)為因應館藏電子資源現況，並落實統計標準，建請教育部採用上揭「圖書館統計標準(CNS13151)」之「4.2 館藏」統計項目，設計每年各校圖書館填報館藏統計表格，並列入各校評鑑項目，以落實國家統計標準。

(三)95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會議執行情形：已將上揭事項於97年3月7日行文教育部，教育部回函已將聯席會之決議備案供參。

決議：將討論議題二和議題三合併成一個議題。大學委員與技專委員的共識：評鑑的各項指標項目仍需再做討論；要求擔任評鑑圖書館的評鑑委員必須具有圖書資訊的背景，或是進行評鑑前聽取圖書資訊學相關概念。

評鑑是以自我評述的方式說明自己圖書館的各種事項，在填寫評鑑資料時，尤其是「館藏」這部份，除了實際數據外，凡是可取得的資料皆可列入，以最有利的方式呈現。

技專圖書館進行評鑑時，最大的困擾就是館藏統計。例如西文期刊，技專學生的使用率不高，但為了因應評鑑卻又必須花大筆經費購置。另外，前來評鑑的人員大多不是圖書館專業，評鑑標準不同，對各項資料統計的認知亦不相同，造成相當大的困擾。

教育部設計的評鑑表格已不合時宜，填報項目不對，對於填寫說明的認知也不相同，造成填寫時的困難。建議可以設計有共同必填以及根據各校特色的有利選項進行填寫。

四、討論教育部補助「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採購計畫」經費與相關問題。

(一)有關「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」第3年計畫增加資料庫採購預算部分，教育部已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特別預算匡列8千萬元經費，至於電子資料庫與電子書經費分配比例，將依主辦學校所提計畫加以考量。

(二)有關技專校院圖書館以聯盟方式建置「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」部分，建請循方案一規劃，由第3年上揭計畫主辦學校納入評估。

決議：此項討論案具時效性，且已進行中，不列入年會的圓桌會議。

電子館藏，尤其是電子資料庫的連續性問題，主辦學校最好可以延續計畫案二至三年；建立一套共同的機制，提供給負責的學校進行談判時的依據，同時，亦要調查使用者的使用需求及使用經驗。

五、討論將博碩士論文之數位化典藏法制化，以利推行機構典藏之建置。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，國家圖書館為國內學位論文的法定寄存圖書館；各大學校院就自身產出論文之蒐集則無特定法源，無法完整典藏博碩士論文。

(二)目前各校博碩士論文之徵集，多透過校內行政程序，採自由授權，博碩士畢業生可圈選其論文僅供校內查閱，或決定若干年後再開放或只公開論文摘要。

(三)依著作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，受雇人為著作人，但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顧用人所有。學校師生之論文產出，實難舉證未曾利用校內資源或設備支援，若將博碩論文比照受雇人著作，而由學校擁有典藏利用權利之法理，亦無不宜。

(四)97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決議：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業於97年2月14日函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於同年2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目前本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，其中第20條規定：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，大學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在其畢業後應送交國家圖書館。

決議：持續呼籲各大學依教育部的來函辦理。教育部函文內容訂定至多5年應該公開論文內容。

教育部函(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)：為促進學術傳播，請各校於提交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5年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